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產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參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運營的資產管理計劃,並向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賬戶存入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該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 (2) 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 (3) 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委託資產:	人民幣45,000,000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i)貨幣工具; (ii)債券; (iii)公募基金; (iv)固定收益產品; (v)類固定收益產品;及(vi)其它低風險投資產品,包括新股申購等。
預期年收益率:	每年6.05%
期限:	自投資額存入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之日起計四(4)個月。

指定賬戶：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額將存入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的指定託管人賬戶，以投資於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產品。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款日期起計第四(4)個月到期時。

訂立資產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並據此託管資金，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這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託管資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之資料

深圳市思道科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的私人投資基金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市思道科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思道科投資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建立及發行有關私募基金及股份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有關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之資料

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乃平安銀行(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的分行之一。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銀行深圳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主要從事提供各類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永盛染整之資料

永盛染整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加工及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及3D打印材料、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及貿易滌綸長絲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資產管理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永盛染整（作為資產委託人）與深圳市思道科投資（作為資產管理人）及平安銀行深圳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之定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安銀行深圳分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乃資產管理協議之資產託管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道科投資」	指	深圳市思道科投資有限公司，乃資產管理協議之資產管理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